**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 项目概况
2. 比选相关事项
3. 报价人资质要求
4.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5. 评审办法
6. 报价文件要求
7.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送
8. 报价文件的递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联系方式

**二、 报价文件格式**

1. 商务部分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单位业绩汇总表
7. 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报价部分
2. 报价函

1. **竞争性比选函**

**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竞争性比选函**

1. **项目概况**

南川西环高速公路属南川区政府招商项目，由重庆高速集团、中铁六局等7家股东投资建设。项目总里程11.013公里，起于南川区西城街道，设沿塘枢纽互通与南两高速相接，止于南川区兴隆镇，设兴隆枢纽互通接G65包茂高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全线桥隧总长为6.4公里，概算投资约18.48亿元。

本项目设特大桥2座，大中桥及匝道桥23座，隧道1座，互通式立交3座。控制性工点有沿塘枢纽互通、凤咀江特大桥、会峰特大桥、高家堡隧道、南川西互通、兴隆枢纽互通。本项目于2022年6月18日下达开工令，工期2年。

1. **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比选范围

按照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全线共11.013公里的施工范围（含取弃土场、改路、改渠、改沟等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及质量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工作内容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合同段。

1. **报价人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其他要求：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与招标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人不得与本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如下关系：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具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不得在本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单位从事水保监测工作），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施工单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施工单位 |
| 1 | 南川西环线1标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南川西环线2标 |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

1.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2. 报价的最高限价为23万元，报价金额不得等于或大于23万元，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3. 报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通行费（施工中高速公路过路费自付）、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4. **比选方式**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报价人对总价进行报价，在报价书内容真实且符合本函要求的情况下，采用最低价选择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报价文件要求**
2. 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报价文件封面（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目录（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资格审查资料

⑤单位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⑥拟委任人员主要人员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4）报价部分

①报价函

1. 报价文件的封装

（1）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本次竞争性比选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进行随机抽取进行比选，被抽取到的单位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同时还需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同步进行网上报价，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1.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6日10:00；
2.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70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否决其报价文件，最终依据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目前重庆部分区域疫情防控规定，参与该项目报价人员进入重庆高速集团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行程码14天内未出入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同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参与报价单位务必配合重庆高速集团相关防疫要求。**

1. **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网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18楼

邮 编：401121

联系人：吴老师 13594631813

**二、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

**水土保持监测**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比选人） ：

1.经研究**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咨询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报价人资质证书

3、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注：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书。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工作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供2017年6月1日至今的单位业绩填入本表中。

1. 报价人所附的合同（任务）书或结题（验收）证明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报价人依据本项目的难易程度，自行考虑。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位 |  | 职称 |  | |
| 身份  证号 |  | | | |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年)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 **2.职称与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经历**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与本项目相关主要业绩（规模、工作内容）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报价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工作经历，身份证、职称证的彩色复印件，并提供项目任务（合同）书或结题验收资料，所附的资料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如科研项目名称、科研项目级别、工作内容等），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被认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同时，报价人还需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只需附2021年2月-2022年2月份的即可）或报价人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报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尚不具备社保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二、报价部分**

**报 价 函**

**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完成**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2022年7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建设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南川环线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对南川环线项目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南川西环高速公路属南川区政府招商项目，由重庆高速集团、中铁六局等7家股东投资建设。项目总里程11.013公里，起于南川区西城街道，设沿塘枢纽互通与南两高速相接，止于南川区兴隆镇，设兴隆枢纽互通接G65包茂高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全线桥隧总长为6.4公里，概算投资约18.48亿元。

本项目设特大桥2座，大中桥及匝道桥23座，隧道1座，互通式立交3座。控制性工点有沿塘枢纽互通、凤咀江特大桥、会峰特大桥、高家堡隧道、南川西互通、兴隆枢纽互通。本项目于2022年6月18日下达开工令，工期2年。

**二、服务范围**

按照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全线共11.013公里的施工范围（含取弃土场、改路、改渠、改沟等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及质量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3.1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按照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包括以下内容：

①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

②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

③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④项目弃土（石、渣）场、临时堆料场的占地面积、弃土（石、渣）量及堆放方式。

（2）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包括以下内容：

①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及强度；

②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3）水土流失危害监测，包括以下内容：

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特别是隧道）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

②水土流失掩埋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程度；

③对高等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造成的危害；

④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沙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⑤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塘坝、航道的危害，有可能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或产生行洪安全影响的弃土（石、渣）情况。

（4）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包括以下内容：

①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

②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

③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

④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⑤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⑥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3.1.2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50/T291-2019）、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期按照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要求提交相应的季度监测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

3.1.3 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撑，配合甲方及相关验收单位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

3.1.4 本项目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调整、水土保持方案发生变更时，负责补充、修改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按照程序办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变更手续，配合甲方做好备案工作；

3.1.5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意见，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相关的咨询服务；

3.1.6 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必要协助，及时提交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监测资料；

3.1.7 按甲方要求组织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3.1.8 完成国家、行业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要求和内容；

3.1.9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地方上级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的水土保持相关检查和任务，并积极应对解决；

3.1.10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3.2 合同生效后7日内开始进场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场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1个月内报送监测实施方案；每个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月度监测报表和建议意见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报送监测季报（分行政主管单位和甲方两个层级）；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主体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乙方提交的监测技术报告甲乙双方共有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使用复制其中的有关内容。所有对外报告（表）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报。所有报告（表）内容及质量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3 技术服务成果份数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成果 | 成果数量 | 成果格式 |
| 1 |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一式二份 | 纸质、电子版 |
| 2 | 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表和建议意见书 | 一式二份 | 纸质、电子版 |
| 3 |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 一式二份 | 纸质、电子版 |
| 4 | 水土保持方案年度总结报告 | 一式二份 | 纸质、电子版 |
| 5 |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总结报告 | 一式七份 | 纸质、电子版 |
| 6 |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 一式二份 | 纸质、电子版 |
| 7 |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资料清单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 一式二份 | 纸质、电子版 |

注：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及相关影像资料等，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设计单位沟通。

4.2 甲方组织乙方就本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现场会议，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结合项目监测进度计划，拟定《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大纲》并报甲方确认。

5.2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深入全面地对水土保持开展监测作，提交合格的成果。

5.3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乙方分管领导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5.4 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应重点突出、数据详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5.5 乙方在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

5.6 乙方对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有重大纰漏，由乙方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5.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5.8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按要求办公，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投入人员进行履约检查。若乙方未按承诺投入人员开展工作，按500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如人员不称职，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更换相关人员，同时对所换人员按照2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服务进展、没有达到甲方所需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9 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实行月报制，及时上报甲方。

5.10 在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审查会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成果。

5.11 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加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对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 X 元，履行本合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监测、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6.2 乙方需按合同金额10%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可为现金，也可为银行保函。若为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且时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

6.3 支付

服务费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相关利益单位任何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了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X元，大写：人民币

（2）乙方在每年提交了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总结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 X 元，大写：人民币 ；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60%为止。

（3）待乙方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即 X 元，大写：人民币 。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服务费用。服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服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服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

（1）在服务期内，若甲方被国家、行业、地方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土保持方面被通报或处罚，甲方将视情况进行处罚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2）乙方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乙方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计扣乙方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金。

（5）因乙方水土保持监测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或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由于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有重大纰漏，除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成果文件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因乙方水土保持监测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或由于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有重大纰漏）出现两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他**

8.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自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2 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3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除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之外，在争议的协商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监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  |  |
| --- | --- |
| **甲方：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401121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方 (服务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的附件，与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重庆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重庆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支线（南川西环线）水土保持监测合同**》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服务承包或委托）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不定时组织对乙方施工（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违约金处罚；

6、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地方政府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并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申请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对施工现场（服务场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本单位派驻的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以及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足够的安全员，专职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路段的交通组织管理与维护。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乙方参加施工（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重庆市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重庆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服务）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对现场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施工（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条例**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甲方以及行政主管单位（不涉及路段施工服务单位除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如有不规范安全行为出现的；或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外，甲方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南川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